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杨宁简历如下:

杨宁,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欧力重工有限公司并购部副部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与并购部专业总师,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马天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马天平:

经查,你于2021年3月起至今任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独立董事,你配偶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新金路”股票,累计买入75,000股,买入成交金额为392,850元,累计卖出275,000股,卖出成交金额为1,844,250 元,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公司董事局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85)

内幕消息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III期临床试验进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由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发布。

本公司注意到「柳叶刀」发布一篇题为「单剂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在18岁及以上成年人中的最终有效性分析、期中安全性分析及免疫原性: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试验」的研究论文,内容有关本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Ad5-nCoV」,商品名称为克威莎)III期临床试验的研究结果。本公司谨此宣布,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终期分析结果显示,单剂Ad5-nCoV在接种28天后对预防有症状的COVID-19疾病显示出57.5%的有效性,对预防重症疾病显示出91.7%的有效性;在接种14天后对预防有症状的COVID-19疾病显示出63.7%的有效性,对预防重症疾病显示出96.0%的有效性。Ad5-nCoV的保护率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设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在主要安全性分析中,在试验参与者中没有发生任何与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或死亡案例。单剂Ad5-nCoV在18岁及以上健康成年人中安全有效。有关研究论文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1)02753-7/fulltext。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长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XuefengYU博士、ShouBai CHAO博士、朱涛博士、Dongxu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执行董事林亮先生、梁颖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韦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发先生及刘建忠先生。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申购了1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并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020年第237期、2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82%/5.56%	2021/6/21	2021/6/23	2021/12/23	240.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9.83	0
2	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2,880.00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59	0
4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1.57	0
5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3.00	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8.29	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91.55	0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40.51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43,000.00	113,000.00	3,446.3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实业”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9,600万元、9,000万元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68,753.87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款转让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辰实业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分别以9,600万元、9,000万元转让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68,753.87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中辰

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31日,中辰实业的总资产为155,746万元,净资产为121,722万元,营业收入为272,158万元,净利润为11,30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辰实业的总资产为159,453万元,净资产为128,952万元,营业收入为174,032万元,净利润为7,230万元。

中辰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有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硕

注册资本:10518.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作为德国巴博斯有限公司 (BRABUS GmbH)的汽车总经销商,进出口和批发BRABUS(巴博斯)品牌车辆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轮胎(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车辆清洗及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商务咨询;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8,301.89	66,384.79
净资产(万元)	-20,839.29	-31,414.3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份
收入(万元)	14,975.05	3,027.97
净利润(万元)	3,738.92	-2,845.60

(前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守阳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润滑油、轮胎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467.72	19,663.34
净资产(万元)	-11,354.55	-20,395.7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份
收入(万元)	4,301.78	916.41
净利润(万元)	-1,019.56	-1,503.17

(前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项目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受托单位: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292 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72.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211.16 万元,评估增值 17,039.10万元,增值率为 8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657.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57.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85.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53.51 万元,评估增值 17,039.10万元,增值率为 227.63%。

2、项目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受托单位: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编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291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5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80.36 万元,评估增值5,521.76万元,增值率为 46.5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544.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44.88 万元,评估值无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3.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35.48 万元,评估增值5,521.76 万元,增值率为166.63 %。

(三)根据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计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金额	评估净资产价值	商誉	净资产评估增值
1	北京巴博斯	-31,414.35	9,553.51		40,967.86
2	保定冀东兴	-20,395.72	8,835.48	1,656.20	27,575.00
	合计	-51,810.07	18,388.99	1,656.20	68,542.8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在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12月2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2.1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96,000,000.00(大写:人民币 玖仟陆佰万元整)。

2.2 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96,000,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仟陆佰万元整),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予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交接

双方确认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交接清单包含目标公司的财产物资、印章、权利(许可)证照、账簿、文件、协议、档案等。乙方应全面清点并确认甲方交付的所有物品或文件,交接完成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交接清单一式2份,甲、乙双方方各执1份。

5、声明与承诺

5.1 在本协议签订日、生效日及基准日,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5.1.1目标公司不拖欠水、电、暖、通讯等各项行政事业性及其他未明示债务及任何费用;

5.1.2除书面向乙方明示的以外,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5.1.3甲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利,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目标股权转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5.1.4 若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的诉讼、仲裁及非诉讼纠纷,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

5.1.5在基准日以前目标公司如存在隐形的及潜在的债务、风险、责任等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即使事实上或法律上由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乙方亦有权向甲方追偿;

5.1.6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所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账目及一切手续、资料等真实、完整、合法;

5.1.7 甲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2 在本协议签订日、生效日及基准日,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5.2.1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5.2.2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履行用于本次交易的所有批准程序。

6、特别约定

6.1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935,553,095.38(大写:人民币 玖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叁角捌分)(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此款项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6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187,110,620.00(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柒佰壹拾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6.2乙方同意,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6.3 各方一致同意,以上特别约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二)《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2.1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9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仟万元整)。

2.2 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9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仟万元整),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予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交接

双方确认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交接清单包含目标公司的财产物资、印章、权利(许可)证照、账簿、文件、协议、档案等。乙方应全面清点并确认甲方交付的所有物品或文件,交接完成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交接清单一式2份,甲、乙双方方各执1份。

5、声明与承诺

5.1 在本协议签订日、生效日及基准日,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5.1.1目标公司不拖欠水、电、暖、通讯等各项行政事业性及其他未明示债务及任何费用;

5.1.2除书面向乙方明示的以外,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5.1.3甲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利,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目标股权转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5.1.4 若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的诉讼、仲裁及非诉讼纠纷,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

5.1.5在基准日以前目标公司如存在隐形的及潜在的债务、风险、责任等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即使事实上或法律上由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乙方亦有权向甲方追偿;

5.1.6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所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账目及一切手续、资料等真实、完整、合法;

5.1.7 甲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2 在本协议签订日、生效日及基准日,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5.2.1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5.2.2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履行用于本次交易的所有批准程序。

6、特别约定

6.1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384,242,137.89(大写:人民币 叁亿捌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此款项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76,848,428.00(大写:人民币 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6.2乙方同意,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6.3各方一致同意,以上特别约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产收益,公司将上述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68,753.87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靓新材料”)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6,329.82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能靓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6,588.18万元变更为12,918万元。
-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64.91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6,329.82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3,164.91万元,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3,164.91万元。

本次增资前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100%

本次增资后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64.91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介绍

(1)增资方1:关联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1幢第四层		
注册资本	7,580万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王斌坚持股69.83%、李芳持股30.17%,两人系夫妻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年末总资产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137,002,850.56	69,219,106.52	16,392,609.97	338,108.0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2: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松滋市刘家场镇三望坡村二组		
注册资本	3,800万		
法定代表人	马生林		
主营业务	石料开采、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麻金玉持股28%、陈宏兵持股23%、马秋林持股19%、董艳明持股10%、向再平持股10%、宋先进持股10%		
关联关系说明	无		
2020年末总资产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8,488,557.18	8,488,557.18	0	-461,179.3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西马路2号

注册资本:6,588.1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权属情况:能靓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24日,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财务数据

能靓新材料为新设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交易前,能靓新材料注册资本为6,588.18万元,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靓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2,918万元,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51.00%股权,能靓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24.5%股权,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24.5%股权。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松滋市人民法院裁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协商一致,拟对能靓新材料进行共同增资。能靓新材料成立不久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力安防对能靓新材料的控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64.91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9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98),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